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2條。

（二）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四）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五）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六）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七）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八）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二）獎懲：指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六人、家長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所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議高中部學生獎懲事件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國中部學生獎懲事件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其於表決時，不

計入前二項出席委員人數。

四、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五、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三）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四）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六）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依處理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七、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並應於審議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相關單位、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指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依第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得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審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九、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高中部學生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

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國中部學生同一行為，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十一、高中部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審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國中部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二、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如附件)，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一項救濟方式，高中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5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36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37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39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點規定。

十四、校長對本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

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

學生班級	高、國中部　　年　　班
學生姓名	
主　　旨	
事　　實	
審議結果	
理　　由	
法令依據	
救濟方式	1. 高中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 2. 國中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5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 3. 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